

##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73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謝召集人尚能 吳委員銘洲 陳委員錦棟 曾委員漢洲

吳委員碧娟

列席人員：林總幹事家緯 楊副總幹事俊銘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

主持人：謝召集人尚能

紀錄：吳佳純

甲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乙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小組第 172 次會議紀錄(如後)，謹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民眾檢舉○○○○○○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發布網路新聞內容引述民調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○○○○○○於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內，發布網路新聞內容引述「媒體封關前民調」及「《TVBS》封關民調」之數據資料，除具民意調查資料外觀之外，並論述民調差距所產生結果，表達特定候選人勝選態勢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，裁處○○○○○○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，裁處該公司代表人○○○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。

第二案：民眾檢舉○○○○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發布網路新聞內容引述民調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○○○○於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內，

發布網路新聞內容「嘉義市長選舉延長賽進入倒數計時，諸多媒體封關前的民調數字，出現黃敏惠輾壓李俊佖的局面…」，其中引述媒體封關前的民調數字，已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，並明確表達兩位候選人差距係民調差距所產生之結果，足使選民將該次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支持度相連結，而影響其判斷，進而影響選舉結果，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立法目的所欲禁制行為相符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事證明確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，裁處○○○○○○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，裁處該公司代表人○○○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